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以上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達材先生及周鎮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鏗業轉讓1股初始認購人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鏗業配發及發行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鏗業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鏗業發行及配發2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繳足股本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大綱採納後立即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及[編纂]；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1) 本文件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a)(ii)及(i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本附錄第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文件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iv)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鏗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股份簽訂的買賣契約(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修訂契約修訂)；
- (b) 梁寧女士與Tristate Hong Ko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萊利達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陳立緯先生與Tristate Hong Ko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萊利達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及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轉讓聯亞國際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簽訂的禁售協議，載有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若干禁售承諾；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D.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g) 不競爭契約；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到期日 |
|-------------|-----------------|-------------|
| dthmaxa.com | Maxa RockDrills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 yukwing.com | 震東機械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震東機械為下列商標的註冊使用者，而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澳洲 | 震東機械 | 7 | 1721902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10年 |
|  | 歐盟 | 震東機械 | 7及37 | 014574438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10年 |
|  | 香港 | 震東機械 | 7 | 303532644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10年 |
|  | | | | | |
|  | 澳門 | 震東機械 | 7 | N/104698 |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7年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震東機械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加拿大 | 震東機械 | 7 | 1746171 |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
|  | 印度 | 震東機械 | 7 | 3067318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震東機械 | 7 | 18043212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
|  | 美國 | 震東機械 | 7 | 86/774,792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專利如下：

| 專利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專利持有人 | 有效期 |
|--------------|-------------------|-------------------|-------|-------------------------------------|
| 鑽環形孔的 鑽孔機 | 澳洲 | 2012214033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
| | 加拿大 | 2,818,859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
| | 香港 ⁽¹⁾ | HK 1156182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8年 |
| | 澳門 | J/2060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
| | 紐西蘭 | 608827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
| | 中國 ⁽²⁾ | ZL 201280001503.X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
| | 俄羅斯 | 2553697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
| | 美國 | 9,322,216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專利持有人 | 有效期 |
|-----------------|-------------------|-------------------|-------|-----------------------|
| 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 | 澳洲 | 2013200459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20年 |
| | 加拿大 | 2,803,530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20年 |
| | 香港 ⁽³⁾ | HK 1155608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8年 |
| | 澳門 | J/2096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20年 |
| | 紐西蘭 | 606411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20年 |
| | 中國 ⁽⁴⁾ | ZL 201210499706.8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20年 |
| | 俄羅斯 | 2540132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20年 |
| | 美國 | 9,175,517 | 震東機械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

附註：

- (1) 於香港註冊的專利名稱為「鑽環形孔的鑽孔機 Annulus Ring Hole Drill」。
- (2)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名稱為「環形孔鑽孔機」。
- (3) 於香港註冊的專利名稱為「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cluster drill of down-the-hole hammers」。
- (4)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名稱為「用於鑽孔的裝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 專利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鑽環形孔的鑽孔機 | 歐盟 | 12745269.6 | 震東機械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 香港 ⁽⁵⁾ | 14103157.7 | 震東機械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
| 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 | 歐盟 | 13154119.5 | 震東機械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 | 香港 ⁽⁶⁾ | 13112916.1 | 震東機械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附註：

- (5) 註冊申請的專利名稱為「鑽環形孔的鑽孔機 Annulus Ring Hole Drill」。

- (6) 註冊申請的專利名稱為「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cluster drill of down-the-hole hammers」。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本身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權益概 約百分比 |
|----------------------|---------|------------------------------|------------------------------|
| 陳樑材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陳健材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在有關股份中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鏗業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鏗業仍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約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下列者外，該等服務合約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相同：

- (a)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該等薪金均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b)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將各自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有關董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10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其他事項

陳樑材先生為震發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章遭撤銷註冊資格而解散。震發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器械租賃，於解散前並無營業。陳樑材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陳令紘先生為How To HK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章遭撤銷註冊資格而解散。How To HK Limited為未開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陳令紘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並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因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的應繳及應付稅項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因任何監管違規事宜而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本集團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我們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編纂]港元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杰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鄭瀚之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會計師 |
|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 稅務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安杰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鄭瀚之先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03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編纂]的資料

[編纂]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 鏗業有限公司

類型 :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資料聲明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現時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